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48號

聲 請 人 王志明（即王蘇寬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4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(一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3	1	878.7
(二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4	1	878.7
(三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5	1	878.7
(四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6	1	878.7

	託股份有限公司	信託基金	1936		
(五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7	1	878.7
(六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8	1	878.7
(七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39	1	878.7
(八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40	1	878.7
(九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41	1	878.7
(十)	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双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3-D4-01-011 1942	1	878.7